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SolidWizard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五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整,分為參佰伍拾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 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 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名簿之記載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 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 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 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 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得變動本條文。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 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 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三分之一。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 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 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 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及會議資料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 各董事。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 理。
-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其報酬授權董事會 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 水準支給之。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依法執行業務導致被股東 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由董事會造具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 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 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百分之十為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 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以健全公司財 務結構為原則,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以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以股票 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為原則,若對於未來有重大資本支出之規劃時,得經股東會同意後提高股票股利發放之成數,最高得以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 行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三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五年六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興